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 地點	111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三) 17 時 30 分 本局 9 樓會議室							
主席	局長謝琍琍							
出席委員	葉玉如、葉欣雅、陳世璋、陳綉裙、陳桂英、鍾翠芬、陳惠芬、方麗珍、蕭惠如、何秋菊、林欣緯、陳威鳳、黃慧琦、李慧玲、陳秀雯、歐美玉、于桂蘭、姚昱伶、劉耀元、林慧萍、張容榕、趙若新、陳韻雅、胡湘蓮、許詩繁、鄭妙嬋							
列席單位 或人員	黃兆禧		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事項	2 案	專案 報告	1 案	討論 提案	2 案	臨時 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項	<p>1. 報告事項</p> <p>第 1 案—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(政風室提) 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</p> <p>第 2 案—廉政工作報告 (政風室提)</p> <p>2. 專案報告</p> <p>本局補助業務落實利衡法「公開公平」規定，各項強化作為執行報告。(政風室報告) 主席裁示：請各科室依照政風室制訂之「本局辦理補助案件網站公告檢核表」辦理補助案件公告，全案准予備查。</p> <p>3. 提案討論</p> <p>第 1 案—仁愛之家住民伙食委外食品安全、救濟公糧申領管理作業檢視策進，及本局行政透明作業推動規劃建議案。(政風室提案) 主席裁示： (1) 請仁愛之家依提案策進作為建議辦理。 (2) 請政風室協助檢視本局有申請候位情形業務 (如兒少科及無障礙之家等)，辦理行政透明狀況及評估因應作為。 (3) 照案通過。</p> <p>第 2 案—為強化推動本局所屬機關、各社福中心廉政業務，協助同仁解決廉政疑議，擬成立兼辦政風 LINE 工作群組並召開交流會議，以達釋疑及互動功能。(政風室提案) 主席裁示： (1) 同意成立兼辦政風業務 LINE 工作群組並召開交流會議，並請各科室指派兼辦政風人員，加強橫向聯繫。 (2) 照案通過。</p> <p>4. 臨時動議 (無)</p>							